

112年度

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及基礎環境 建設計畫-5G垂直產業應用推動小組 (SIG)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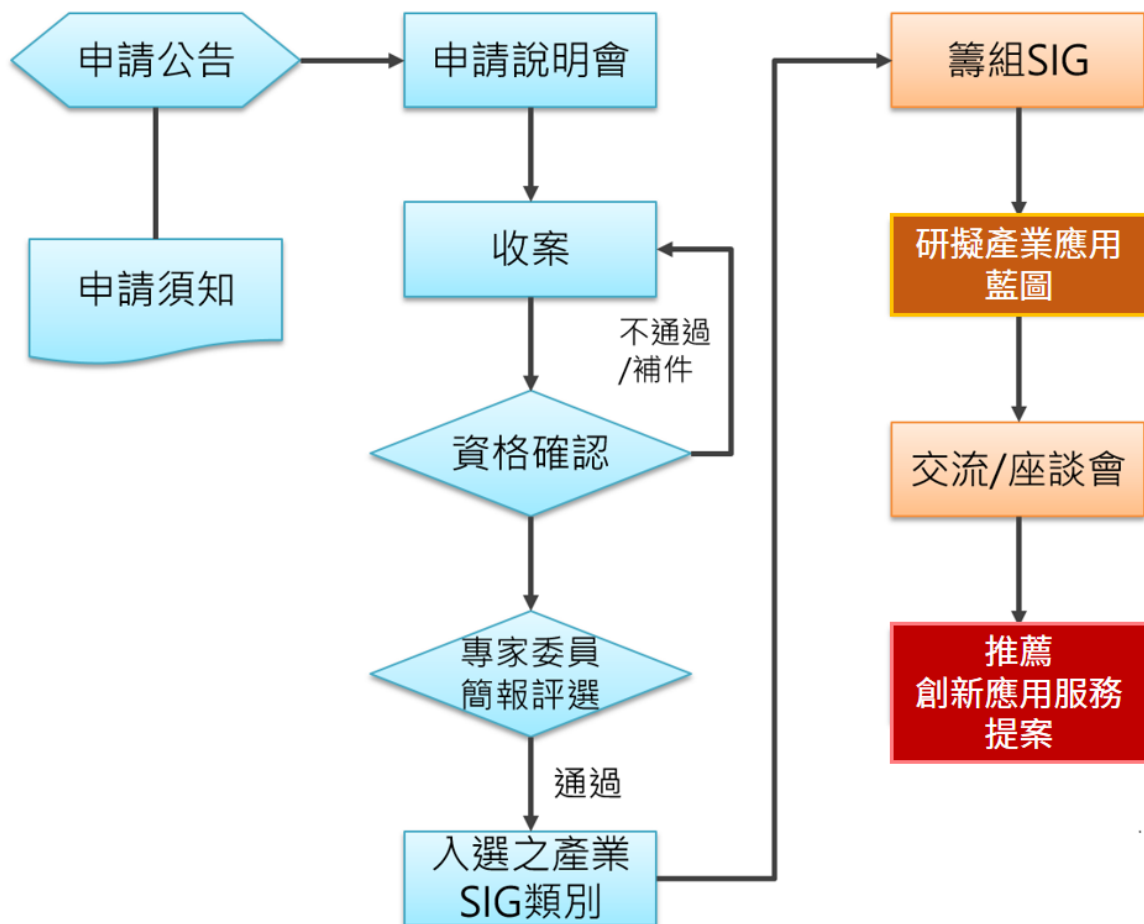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壹、前言

透過法人單位成立5G專頻專網創新應用輔導團，偕同公協會籌組5G垂直產業應用推動小組，期借重公協會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力，於垂直產業中推動透過通訊傳播創新應用服務，加速產業智慧化升級轉型的輔導工作，並共創垂直產業5G應用藍圖。

貳、申請規定

- 一、申請資格：申請單位為公會或協會等依我國法規(人民團體法、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辦理法人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可接受公協會聯合申請，惟需有一主導公協會代表申請。
- 二、徵案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6日中午12時止。
- 三、執行期間：契約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四、申請流程：



*補件請於通知後一個工作日內補齊。

五、申請時程

說明	時間	備註
徵件公告	公告日起-112/1/6(五)	
申請說明會	111/11/30(三) 10:00-11:30	地點將另行公告
收件截止	112/1/6 (五)12:00前	1. 採電子郵寄報名 2. 於公告收件截止日112/1/6 (五)12:00前，完成報名文件寄送
簡報審查	112/01/11 (三)-01/16(一)	採現場簡報方式審查，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執行與輔導	自評選公告日起至112/12/31	1. SIG協助推動產業5G應用 2. 配合團隊進行企業訪視，釐清企業實際需求，輔導企業申請落地實證獎助補助案

*因應疫情防制措施，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時間之權利

1.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務必於112/1/6(五)12時前完成電子郵寄報名及繳交資料。
2. 聯絡資訊：

➤ 北部輔導團-資策會	林先生 (02)6607-3586 charleslin@iii.org.tw
➤ 中部輔導團-工研院	許先生 (03)591-4420 hsu@itri.org.tw 施先生 (07)2625-889 轉 105 roy1222@itri.org.tw
➤ 南部輔導團-金屬中心	朱先生 (07)351-3121 轉3715 seanchu@mail.mirdc.org.tw 王小姐 (07)351-3121 轉2377 peihsin@mail.mirdc.org.tw

參、應備文件

- 一、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二、協會(法人)登記證 (立案證明)掃描檔
- 三、提案簡報 (簡報格式附件)

肆、推動內容

- 一、提供產業生態鏈相關資訊，籌組5G垂直產業應用推動小組。
- 二、與輔導團及產業生態鏈代表業者共同擬定垂直產業5G應用藍圖，並推薦標竿業者。
- 三、配合本計畫，提供產業生態鏈中之需求業者名單並與輔導團共同訪視，以釐清垂直產業5G應用需求。
- 四、計畫執行期間與期後一年內配合本計畫推動，共同執行通訊傳播創新應用服務相關工作任務，如辦理分享或座談會等活動。

伍、注意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規範：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 三、所有申請文件請打字撰寫，執行單位審查提案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明顯打字錯誤或簽名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申請單位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四、審查委員將依據申請簡報進行審查，申請單位須親自出席參加審查會議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陸、審查項目及標準

序	項目	內容	權重比例
1	產業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為目前台灣垂直產業發展目標中，迫切需要、具關鍵性影響項目。 ● 是否為垂直產業內業者所需要，可解決產業問題、促進產業數位轉型。 	30%
2	藍圖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垂直產業產業現況(數位化程度、數位化是否有助產業發展)。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導入的 5G 專頻專網應用、在哪些步驟導入、導入順序。 	
3	產業效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產業擴散性或帶動什麼效益。 ● 是否可推動台灣接軌國際價值，加速產業發展。 	25%
4	標竿代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標竿業者之現況與應用服務方向之概略說明。 ● 可能合作、連結之資源整合方向。 	10%

備註：本案預算來源為前瞻基礎建設「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及基礎環境建設計畫」，未來預算如經刪減或凍結等，本署保留終止或變更本計畫之權利。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柒、附件

5G垂直產業應用推動小組 (SIG)

112年度申請表

[表格內欄位均為必填項目]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成立年份	
產業類別				會員數	
通訊地址	□□□				
代表人				員工人數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電話	(○○)		分機	
	Email				
導入5G應用範圍					
<p>一、同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單位提出之申請資料。 2. 有義務回答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意見。 3. 本案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5G垂直產業應用推動小組(SIG)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p>二、聲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文件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符合申請相關規定，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3年內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合作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4. 申請文件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申請單位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5. 申請單位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p>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申請單位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請加蓋申請單位印鑑及負責人印章)</p>					
申請單位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負責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二、個資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部產業署辦理**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及基礎環境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審查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負責人、聯絡人姓名、部門、職稱、手機、E-mail、電話。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電話，分機：)。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我不同意

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